

##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1049臺北市信義路5段7號30樓  
電話：(02)81015501

受文者：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野村信字第113000075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 (0000752A00\_ATTCH1. 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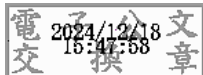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謹通知本公司擔任總代理人之野村基金（愛爾蘭系列）系列基金依法規調整基金名稱後之警語，詳後說明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中華民國（下同）113年11月29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58298號函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符合修正後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，本公司擔任總代理人之野村基金（愛爾蘭系列）系列部份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基金名稱後方之警語將調整如附表。
- 三、附表基金調整後之基金名稱後方警語，將自114年1月2日起適用，屆時相關變動將同步更新於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，並依規定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，敬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

## 附表

野村投信總代理之野村基金(愛爾蘭系列)系列基金調整之警語一覽表

基金名稱	原基金名稱後方警語	114/1/2 起適用之新警語
野村基金(愛爾蘭系列)- 全球多元收益債券基金	(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 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 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 金)	(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 為本金且有相當比重投資 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 券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 息)